

人子的日子(三)

路加福音 17:31-3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舉出二個例子：「挪亞的日子」與「羅得的日子」，來與「人子的日子」形成類比，說明祂的再來所具有的性質。在人子來到之前，人類繼續正常的生活，追求地上的事物，直到人子像賊一樣忽然臨到。接著耶穌對門徒提出警告：第一個警告是關於依戀地上的財富，將引至滅亡(路 17:31-32)。第二個警告是關於一個人必須選擇要保住自己的生命或喪失生命，這將帶來一個大翻轉(路 17:33-35)。

I. 耶穌的第一個警告(路 17:31-32)

1. 「那一天」是指人子來到的那一天
2. 耶穌使用二個比喻的命令來提出警告(17:31)
 - A. 太 24:17-18 和可 13:15-16 與路 17:31-32 是平行經文。
 - B. 第一個比喻的命令
 - C. 第二個比喻的命令
3. 耶穌以羅得的妻子之命運來加強祂的警告：「要記得羅得的妻子」(17:32)
4. 耶穌的要點

II. 耶穌的第二個警告(路 17:33-36)

1. 耶穌提出一個一般性的原則來加強祂的警告(17:33)
 - A. 這個原則是與路 9:24; 太 16:25; 可 8:35, 以及太 10:39 與約 12:25 類似，顯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。
 - B. 耶穌提出二種選擇和所造成的結果
2. 耶穌以二幅圖畫來說明二種選擇造成的結果，導致在家庭中的分開(17:34-36)
 - A. 耶穌以「我告訴你們」來強調以下的話之重要性。
 - B. 第一幅圖畫
 - C. 第二幅圖畫
 - D. 在最好的希臘文手抄本中，沒有第 36 節
 - E. 耶穌的要點

III. 門徒的問題(路 17:37)

1. 門徒的問題：「在那裏?主啊!」(17:37a)
2. 耶穌的回答：「屍首在那裏，鷹也必聚集在那裏。」(17:37b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的第一個警告

要點是：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在「以地上的事為念」與「以天上的實體為念」二者之間作選擇。而這個選擇就決定了一個人最終的命運。因此問題在於一個人在地上的生活，是否專一的，不分心的，專注的，專誠的(single-minded)向著神，以神和基督的再來，神的國完全實現在地上為導向。而不是依戀地上的東西，被地上的東西捆綁，不願放棄，像羅得的妻子一樣。因為這樣的被纏累將導至他們的滅亡。

2. 耶穌的第二個警告

A. 耶穌提出一個一般性的原則來加強祂的警告

耶穌指出關鍵在於一個人生命與生活的優先次序。一個人若是尋求保住他在地上的一面的生存與生活，為這世界與地上的東西而活，那麼當基督再來時，他將失去永恆的生命。一個人若是尋求將他生命的主權降服於基督，並順服基督，選擇走基督的路徑，這包括受反對與逼迫，甚至殉道，參與基督的受苦(腓 3:10)，那麼當基督再來時，他將保有永恆的生命，擁有在永恆中所有一切的東西。

B. 耶穌的要點

耶穌宣告人子的日子將有最後的分開。甚至最親密的家人將被分開。當人子再來時，那些以天上的事為念，儆醒和預備好的人，將被取去，從死裏復活，與基督同在。那些以地上的事為念，沒有預備的人，將被留下，面對審判。

3. 耶穌的回答再一次強調，當人子來臨時，將是顯然的，清楚的，並且是所有人都可以看見的，正如鷹在屍首的上空盤旋，就可以知道屍首的所在之處。但同時，鷹在屍首上空盤旋也具有審判的含意。人子的來到將審判列國，審判一切作惡的人與神的仇敵(啟 19:11-21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的生命與生活之優先次序為何?你的選擇是甚麼?
2. 你是否真正明白你的選擇將造成的結果之嚴重性?